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

**最高達離岸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 3.5% 票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最高達離岸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金額為離岸人民幣 300,000,000 元的 A 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金額不超過離岸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 B 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總額的 100.0%。

可換股債券可在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而初步換股價受調整事件的影響。根據初步換股價 7.6 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離岸人民幣 500,000,000 元按初步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 73,026,316 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佔 (a)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6.13% 及 (b)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77%。

擔保人有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共同及個別擔保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的到期支付。

### 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離岸人民幣500,000,000元獲發行並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為離岸人民幣491,5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接納的珠光顏料及合成雲母行業的投資機遇。資金監察代理須根據資金監察協議監察所得款項的用途。

###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發行換股股份無需獲股東任何額外特定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會發行及配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鴻尊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而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蘇先生為鴻尊投資的主席，因此鴻尊投資提供的擔保將構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財務資助形式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鴻尊投資提供的擔保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以及董事認為鴻尊投資提供的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鴻尊投資提供的擔保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最高達離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金額為離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A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金額不超過離岸人民幣200,000,000元的B批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獨家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A批可換股債券的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A期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註銷；
- (b) 於A批完成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c) 於A批完成日期，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d) 本公司及認購人均已獲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B批可換股債券的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A批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尚未根據上文(a)項獲得批准)及B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其後並未被撤銷或取消；

(f) 認購人已獲得有關B批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g) A批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已完成。

上述(b)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上述(a)、(c)及(e)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上述(g)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及認購人豁免。倘上述適用於各自完成A批可換股債券及B批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先決條件在於A批最終截止日期或B批最終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失效並變得無效。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會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的責任除外。

完成：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認購及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及B批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A批完成日期及B批完成日期完成。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最高達離岸人民幣500,000,000元將分兩批發行：  
(i) 本金金額為離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A批可換股債券及(ii) 本金金額不超過離岸人民幣200,000,000元的B批可換股債券。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僅以記名形式並按每份離岸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其完整倍數的面值發行。

到期日： 相關發行日的第四個週年日。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率： 年利率為3.5%

- 違約利率：
- (i) 對於到期應付的任何未付利息，按每年3.5%利率計算的額外利息。
  - (ii) 對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任何未償還金額、構成債券持有人有權獲得的內部收益率的任何金額以及提前贖回日到期應付的任何未付利息金額，按每天0.03%的利率計算利息。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的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權。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固定為7.6港元，但其可因應任何調整事件而作出調整，惟任何調整均不得導致換股價低於股份的面值。
- 可轉讓性：
- 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倘建議的受讓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轉讓將必須完全符合當時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換股期：
- 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a)相關發行日後第40個月的第一天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至緊接相關到期日前一天的任何時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轉換成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該等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的贖回或轉讓權： *(1) 於到期日*

除非先前被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在各個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0%贖回適用可換股債券，連同(a)截至(並包括)各個到期日的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b)(倘上述金額加上本公司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已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額，不足以構成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每年9.0%的內部收益率)將構成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每年9.0%的內部年收益率的有關額外金額(自相關發行日直至並包括各個到期日計算)。

*(2) 通過向債券持有人付款*

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後，本公司可在相關發行日之後及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贖回或要求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方轉讓不超過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30%，惟於連續1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5個交易日(每個交易日為「條件達成日」)的股份收盤價(最後一個條件達成日為於公佈該贖回通知的日期之前不超過10個交易日的日子)至少為109.0%當時有效的換股價。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待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0%贖回或要求債券持有人轉讓可換股債券，連同(a)截至(不包括)贖回日的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b)(倘上述金額加上本公司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已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額，不足以構成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每年9.0%的內部收益率)將構成將被贖回或轉讓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每年9.0%的內部收益率的有關額外金額(自相關發行日直至緊接相關贖回日前一天計算)。

### *(3) 拒絕認購人送達的換股要求時*

倘本公司拒絕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內轉換適用可換股債券的要求，本公司將按待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0%贖回換股要求所涉及的可換股債券，連同(a)截至(不包括)贖回日的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b)(倘上述金額加上本公司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已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額，不足以構成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每年15.0%的內部收益率)將構成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每年15.0%的內部收益率的有關額外金額(自相關發行日直至緊接相關贖回日前一天計算)。



債券持有人基於各種理由  
的贖回權：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0%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連同(a)截至(不包括)贖回日的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b)(倘上述金額加上本公司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已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額，不足以構成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每年9.0%的內部收益率)將構成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每年9.0%的內部收益率的有關額外金額(自相關發行日直至緊接相關贖回日前一天計算)。

(1)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時；或(2) 當本集團未能於相關發行日起兩年內(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就珠光顏料及合成雲母行業內的任何投資機遇達成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接納的最終協議；或(3) 當可換股債券發行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並無根據資金監察協議使用；或(4) 當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到期本金或利息，且有關違約持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或(5) 倘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司法管制或解散或管理，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其所有或重大部分的業務或經營，惟隨後出於按照持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總額50.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進行的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除外；或

(6)倘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重大義務屬或將屬非法；或(7)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業務、財務、前景、財產或一般事務，或任何一個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公司無法提供認購人可接納的額外擔保；或(8)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須於相關發行日的首個週年日或之前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交易；或(9)倘本公司並無拒絕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要求，但本公司未能在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按規定交付換股股份，而且有關違約持續十個營業日以上。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會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共同擔保： 擔保人有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共同及個別擔保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的到期付款。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 7.6 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訂立認購協議所在的日子)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4.00 港元溢價 90.0%；及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子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3.94 港元溢價 92.89%。

換股價為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到(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本集團使用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後的中期業務前景以及認購協議與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息、內部收益率及任何調整事件的調整)。

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與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因換股而對本公司股本產生的影響

下表列示 (a)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結構；及 (b) 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離岸人民幣 500,000,000 元按初步換股價獲全數轉換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假設 (i)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為止，本公司的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但因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除外；及 (ii) 認購人現時及將來不會因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持有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的 最高本金總額 離岸人民幣 500,000,000 元 按初步換股價 7.6 港元 獲全數轉換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b>董事</b>				
— 苏尔田先生 (附註 1)	428,071,948	35.92%	428,071,948	33.85%
— 白植煥先生 (附註 2)	694,000	0.06%	694,000	0.05%
— 胡永祥先生 (附註 3)	19,285,200	1.62%	19,285,200	1.53%
<b>主要股東</b>				
— 廣西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 4)	184,762,344	15.50%	184,762,344	14.61%
<b>公眾股東</b>	558,950,094	46.90%	558,950,094	44.19%
<b>認購人</b>	—	—	73,026,316	5.77%
<b>合共</b>	<u>1,191,763,586</u>	<u>100%</u>	<u>1,264,789,902</u>	<u>100%</u>

附註：

- (1) 苏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苏先生通過若干公司被視為於 428,071,94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金增勤先生通過苏先生及其他控制的兩間公司被視為於 52,976,14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白植煥先生為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白植煥先生擁有 694,000 股股份。
- (3) 胡永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胡永祥先生通過一間公司被視為於 19,285,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本公告日期，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若干公司被視為於 184,762,34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獲發行並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離岸人民幣 500,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為離岸人民幣 491,500,000 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接納的珠光顏料及合成雲母行業的投資機遇。資金監察代理須根據資金監察協議監察所得款項的用途。

### 可換股債券發行的理由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發行可適當籌集額外股權，原因是其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不增加其為本集團探索投資機遇提供資金的杠杆。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條件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且可換股債券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合成雲母粉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七色珠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七色珠光主要於中國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合成雲母粉的生產及銷售。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由深圳市財政局擁有；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 (3)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其聯繫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

## 過往12個月的股權籌資活動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38,352,717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均無獲使用，一般授權足夠用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發行換股股份無需獲股東任何額外特定批准。

根據初步換股價7.6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離岸人民幣500,000,000元獲全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73,026,316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30.6%。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鴻尊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而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蘇先生為鴻尊投資的主席，因此鴻尊投資提供的擔保將構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財務資助形式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鴻尊投資提供的擔保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以及董事認為鴻尊投資提供的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鴻尊投資提供的擔保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本公告所用的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任何下列事件，合併、重新分類或拆分、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的供股或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供股、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的發行、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的其他發行、可換股權的修改、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以及本公司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離岸人民幣」	指	離岸人民幣，在中國境外交易的中國法定貨幣；
「七色珠光」	指	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16)；
「完成日期」	指	A批可換股債券的A批完成日期及B批可換股債券的B批完成日期；
「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換股期」	指	由(i)相關發行日後第40個月的第一天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適用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至緊接相關到期日之前一天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換股價」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的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該價格初步將為每股7.6港元，並可按條件規定的方式(包括任何調整事件)加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A批可換股債券及B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金監察代理」	指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61.SH)(獨立第三方)；
「資金監察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資金監察代理之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資金監察代理須監察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的用途；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七色珠光及鴻尊投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尊投資」	指	廣西鴻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發行日」	指	分別為A批可換股債券及B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即A批完成日期或B批完成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相關發行日的第四個週年日；
「苏先生」	指	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苏尔田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博約國際按貸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財政局(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發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A批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A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離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3.50%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A批完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到期；
「A批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B批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B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離岸人民幣200,000,000元的3.50%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B批完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到期；及
「B批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將離岸人民幣兌換成港幣或反之亦然，已採用1.00港元等於離岸人民幣0.9009元的匯率計算。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爾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副總裁)及曾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及梁貴華先生。